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

二〇二〇年十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2、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

4、负责养老（含新农保）、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负责全县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指导和管理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及其劳动报酬的宏观调控政策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的落实。

6、负责对全县职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工资改革、晋升工作；承办各项工资保险手续；对全县技术工人进行技术等级考核和技能鉴定。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参与人才管理；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的实施，推进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流动调配、聘用、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

8、培育发展人才市场；组织指导大中专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择业；

9、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工作。

10、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各项统计、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等工作。

12、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人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青龙满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青龙满族自治县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13.5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47.58 万元,增加 61.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业年金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53.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3.1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8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4.05 万元,占 91.61%;项目支出 292.48 万元,占 8.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3753.14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460.2 万元,增加 63.68%,主要是增加了财政供养人员清算职业年金个人缴费;本年支出 3486.53 万元,增加 1249.18 万元,增加 55.83%,主要是增加了财政供养人员清算职业年金个人缴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3.14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870.7 万元，本年度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1931.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财政供养人员清算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 万元，占 0.066%；教育支出 2467 万元，占 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2.67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类）支出 38.05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 0.57 万元，占 0.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4 万元，占 0.7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4.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8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1.36 万元、津贴补贴 49.14 万元、绩效工资 105.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 万元、退休费 49.43 万元、生活补助 4.97 万元、救济费 1.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万元；公用经费 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03 万元、印刷费 18.79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水费 2.56

万元、电费 10.47 万元、邮电费 9.04 万元、取暖费 29.10 万元、差旅费 11.93 万元、维修(护)费 15.35 万元、公务招待费 3.98 万元, 劳务费 18.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98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 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 降低 0.08%,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4.46 万元, 本年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 降低 17%。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9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9 万元, 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 降低 0.08%, 比较上年决算支出减少 2 万元, 降低 2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99 万元, 上年度公务用车保有

量 5 台，比上年减少一台，支出比上年决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20%，原因是 2019 年初机构改革后原医保中心单位划走，车辆减少支出费用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113 批次、122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5%，比上年决算支出降低 0.49 万元，降低 10.96%，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降低费用支出，2、2019 年初机构改革后原医保中心划走，相关决算数据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8 个，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120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及再就业就业专项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1 万元，执行数为 198.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我县养老保险

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到位，同时，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确保了基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档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项目档案没有按要求及时进行归集整理，存在未保存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2、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县级配套	实施(主管)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	到位数：	198.766	执行数：	198.766	94.20%
	其中：财政资金	211	其中：财政资金	198.766	其中：财政资金	198.7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将缴费补贴计入到每个缴费人的账户中，并且对于按不同档次标准缴费的人员给予不			完成			100%

		同的补贴标准进行准确记账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20 万人	>=20 万人	10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1 及时发放养老金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11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90%	》=9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静超

联系电话：

7880075

二、再就业就业专项资金县级配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及实施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积极促进社会就业政策实施及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进展缓慢。原因是包括：项目资金未能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

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再就业就业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实施(主管)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发放到位			年底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社保补贴人数		>=10 人	100%	10
			经审核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10 人	100%	10
		质量指标	就业服务覆盖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金额		<=	4 万元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的比例		>=95%	100%	5
			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较上一年度的提高比例		>=95%	100%	5
			职业培训后就业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95%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员的就业及创业，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90%	>=9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苑世乾

联系电话:

7884533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19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59.02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支付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9 年度
决算公开相关报表(共 9 张)

